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政府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2-09-01 11:54:45 浏览:

为做好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政府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条件

第一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政府管理学院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第三条 品行优良，学风端正，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实守信，学生思想品德鉴定采用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1) 修完培养方案1-6学期的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 培养方案1-6学期的全部必修课程，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

第五条 外语达到一定水平：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245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提供全国大学外语小语种四级考试合格证书。

第六条 学校推免工作开始时，无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推荐办法

第七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院采取综合考核排名的方式遴选推荐。

第八条 综合考核得分由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创新成绩、德育测评成绩、复试成绩四部分组成。

(1) 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所占权重为75%

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是指培养方案1-6学期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发展课中的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专业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sum \text{专业必修课学分}}$$

(2) 科研创新成绩所占权重为10%

科研创新成绩由本科生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三部分组成。

学院成立学术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工作，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项目、论文或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具体标准见附表1），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发现不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推免生的推荐资格，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科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辽宁师范大学。同一成果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多人共同成果项目：两人按6:4比例计算成绩，三人按5:3:2比例计算成绩，四人按4:3:2:1比例计算成绩，五人按4:3:1:1:1比例计算成绩。

(3) 德育测评成绩所占权重为5%

依据我校毕业生德智体综合测评的相关规定计算成绩。

(4) 复试成绩所占权重范围在10%

复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注重考核学生的政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等。

第九条 综合考核得分的计分标准及操作办法。

综合考核成绩 = 专业课成绩 * 75% + 创新实践 * 10% + 德育测评成绩 * 5% + 复试成绩 * 10%

所有成绩均以百分制计。

三、组织领导

为保证研究生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及专业教师等组成。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计划的制定、推免生的审核与考核以及推免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等。

四、推荐程序

第十条 学院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后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快速导航	☰
☰ 通知公告	
☰ 学院新闻	
☰ 学术动态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开始后，学院公布推免名额数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的名单。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参加学院的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推免生名额和各专业综合考核排名情况，在达到推免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学院为单位确定参加推免遴选的名单。按当年学校分配给学院推荐名额数量确定参加推免的人数。综合考评后，研究确定推免生名单及推荐顺序，同时确定与推免生名单等额的候补名单及顺序，上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参加推免的学生必须由个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2) 推免生成绩单；
- (3) 推免生外语等级证书原件；
- (4) 科研创新的原件；
- (5)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审核与报送

通过学院遴选后的预选推免生名单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在学院公示3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把名单与相关材料按报送要求报送教务处。

第十六条 相关工作制度

(1) 监督制度

为保证推免生遴选过程的公平公正，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实行全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2) 信息公示制度

《政府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及相关其他信息会在本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3) 复议制度

在推免生遴选工作中，出现需要复议情况时，由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经遴选工作小组开会进行复议，并公开结果。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政府管理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如教育部、辽宁省2022年下发的推免相关文件中有了新的要求和规定，则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执行。

附件1 科研创新赋分表

一、本科生科研项目						备注说明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6	5		2		
本科生自主科研项目	省级			校级		
	5			2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国家级课题	省级课题		市级课题		
	3	2		1		
实验室开放项目或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	每项					总分最多不超过0.5分
	0.2					
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被SCI、CSCSI、EI、ISIP、CSCD、SSCI收录	SCD		一般		与教师同发，第二作者学生与视为第一作者。
	7	3		2		
专利申请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者	成功申请发明专利者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者	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者	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者	成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者
	6	3	5	2	4	1
三、学科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	国际	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7				
	国家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6	5	4	3	
省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5	4	3	2	
校级	特等					校级和院级学科竞赛最多不超过2分
	一等	1	1	0.5	0.5	
院级	一等奖					分
	0.3					
科研获奖	国家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6	5	4		
	省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4	3	2		
	市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2	1	0.5		
其它	由学术评定小组参照相关标准核定					

Copyright © 2004-2012 ZFGL.LNNU.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 辽ICP备05001365号